

#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委託辦理 「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飼主專區與寵物登記業務推廣活動」 計畫書

## 壹、計畫目的：

為加強寵物管理，提升動物福利及飼主便利，配合農業部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飼主專區新設置，委託辦理業務推廣活動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貳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農業部 113 年度「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」(113 農管-07.04-動-01)。

參、辦理期程：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。

肆、實施地區：本縣。

伍、委託辦理機關：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。

陸、受委託辦理單位：合法立案之全國性或地方性人民團體 1 家。

柒、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作業方式：

一、受委託辦理單位提出活動計畫書經受委託辦理簽約後，需於期程期限內，進行下列工作項目：

1. 實體推廣活動：為加強寵物管理，提升動物福利及飼主便利，於本縣轄區內場地辦理飼主專區推廣與寵物登記業務實體推廣活動 **1 場次**，透過實體活動進行宣導，向民眾推廣寵物登記重要性。並向犬貓飼主推廣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飼主專區已啟用，可提升飼主便利，線上寵物身分證整合寵物資訊，且能保障動物福利，寵物來源履歷透明化，並於現場協助犬貓飼主進行登入並授權進行開通（預期參與實體宣導活動人數 1,000 人以上）。
2. 網路推廣活動：於網站或社群平臺（FB、IG 等）辦理飼主專區推廣與寵物登記業務網路線上推廣活動，以網路貼文宣導方式，並藉由民眾轉貼分享擴散進行推廣。

## 捌、預算金額及核銷付款方式：

一、預算金額：新臺幣 14 萬元整。

二、核銷付款方式：受委託辦理單位應填妥檢附以下文件送交防疫所，以利辦理核銷作業。

1. 實體推廣活動結案報告：活動成果及現場照片等。
2. 網路推廣活動結案報告：活動成果及相關截圖等。
3. 切結書。
4. 撥款收據。

三、受委託辦理單位應保留相關資料及原始憑證等備查。